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赣科发高字〔2018〕1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制定了《江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加强对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和管理,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划内注册并生产(经营)的企业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共同组成江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
- （二）负责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跟踪管理工作；
- （三）负责对主管税务机关提请的复核工作；
-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第七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税收优惠政策自认定年度起享受。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省行政区划内注册并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四)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五)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提交材料

1. 在线注册。企业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上,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在线提交至认定办公室,认定办公室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并确认激活后,完成注册。

2. 提交申请材料。注册成功的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报送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申请表》至省科技厅。

(二) 审查认定

1. 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专家的评审意见基础上，结合本单位职能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三）公示与备案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对相关异议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办公室将认定企业名单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报备，同时报送认定文件和备案函至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给予备案编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核心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同时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报送纸质《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至省科技厅；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领

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软件研发及外包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
| 软件技术服务 |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
| 测试平台 |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

| | |
|---------------|--|
| 企业运营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
| 企业供应链管理 服务 |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
| 适用范围 |
|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抄送：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